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全字第69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彭明珠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日九晴生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游平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新臺幣134,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401,299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債務人如為債權人提供擔保金新臺幣401,299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所主張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及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債務人放款資料、債務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資料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命令、公司設立登記表等件影本為證，債權人並已對債務人提起清償借款訴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北簡字第11066號受理在案，此外，債權人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爰酌定債權人供擔保金額准假扣押之聲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，酌定債務人供擔保金額得免為或撤銷假

01 扣押而如主文所示。

02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8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陳黎諭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13 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
14 聲請執行。